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 托 人： 汕头市濠江区滨海街道里前经济联合社
监 理 人： 广东铭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里前社区特色农产品加工场配套升级项目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27 日
合同编号： MXST-JL-25100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委托人：汕头市濠江区滨海街道里前经济联合社（简称建设单位）

监理人：广东铭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监理单位）

根据建设单位的委托，由监理单位承担本工程施工阶段的建设监理工作。为明确双方在建设监理委托及实施过程中的权利、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建设单位委托工程概况如下：

建设单位：汕头市濠江区滨海街道里前经济联合社

工程名称：里前社区特色农产品加工场配套升级项目

工程地点：汕头市濠江区滨海街道里前社区

工程主要内容：本项目位于汕头市濠江区滨海街道里前社区；项目建设围墙贴砖及大理石、围栏 156m，场地局部混凝土硬化 110 平方米、建设化粪池 1 座、水池 1 座，场地雨水管 34 米、雨水篦子 4 个和加工厂强电系统。

第二条 监理业务、工期费用：

（一）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工程验收等。

（二）监理工期：自开工之日起 _____ 个日历天。

（三）监理费用：按发改价[2007]670 号下浮 20%计收。

暂以预算审核监理费暂估价人民币叁仟元整

(¥3000.00 元)作为合同暂定价。实际收费最终以结算审核价格为准。

第三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监理范围：按设计图纸及工程预算书以及相关施工技术规范全部建设内容施工阶段监理服务。

监理工作内容：

- (1) 施工前参加图纸会审、提出监理意见；
- (2)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
- (3) 监理工程施工质量、进度，督促履行施工承包合同；
- (4) 协调解决有关施工技术质量问题；
- (5) 参加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理和有关工程会议；
- (6) 审查施工技术资料；
- (7) 组织工程初步验收，参加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第四条 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双方义务及权利

(一) 监理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为建设单位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二) 建设单位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三) 监理单位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建设单位的建议权。

(四)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 监理单位有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 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建设单位不支付工程款。

(五) 建设单位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 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六) 建设单位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五条 工程费用支付方式

(一) 在签订本监理合同后 10 天内支付工程总监理服务费的 50%, 即人民币 壹仟伍佰元整 (¥1500.00 元)。

(二) 在工程进度完成 80% 后 10 天内办理支付工程总监理服务费的 30%, 即人民币 玖佰元整 (¥900.00 元)。

(三) 结算审核定案后按结算定案价结清剩余监理服务费。

(四) 若工程监理期限超过上述约定的期限三个月, 我司将相关规率收取监理服务费 (不足三个月不计), 具体事宜另行补充协议。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 甲方执 贰 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签章) 汕头市濠江区滨海街道里前经济联合社	监理人: (签章) 广东铭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 (签章) 广东铭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委托代理人: 郑松松
住所: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达南路95号恒大金碧御景湾恒大影城2幢136号2楼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	帐号: 80020000015001395
邮编:	邮编: 515071
电话:	电话:

本合同签订于: 2025 年 9 月 27 日

委 托 书

我单位因业务需要，现委托 广东铭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作为我单位合法委托代理单位，授权其代表我单位进行 里前社区特色农产品加工场配套升级项目 签署、确认与上述一切有关的合同、文书资料、开票和代收款工作。该委托代理单位的授权范围为：代表我单位与你单位进行本工程合同等文书资料的签署、确认、开票和代收款活动有关的事务。代理过程中，该代理单位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代理单位无权转换代理权。

特此委托。

代理单位名称：广东铭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汇入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盖章）：广东铭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开户银行：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0020000015001395

委托单位：广东铭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7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T2509260341

广东铭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东铭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受汕头市濠江区滨海街道里前经济联合社委托，里前社区特色农产品加工场配套升级项目工程监理（采购项目编码：440512756482708250918023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叁仟圆整（¥3,000.00 元）。服务时限为：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汕头市濠江区滨海街道里前经济联合社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汕头市濠江区滨海街道里前经济联合社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濠江分中心

2025 年 09 月 26 日